

目前社會上對廿三条立法問題，大家都議論紛紛各抒己見。因此在立法之前一定要預先充分的時間進行廣泛諮詢和討論，切勿操之過急草率定調。与此同时香港政府理應清楚告知廣大民衆什么样的言行舉動是屬判國罪及顛復罪我認爲一個國家的政府、領袖、統治者及其手下官員好与坏，市民是能分辨是非。如果政府及其統治同僚文武百官是纯洁廉政全心全意為國為民办好事、关心民衆疾苦、致力國富民強维护法紀为人師表、愛民如子，那么國民百姓怎會忍心去推翻這樣的優質政府呢？反之則反問題是：如政府無能力控制、禁止大官員貪污、腐敗、高官只顧飽肥私囊瓜分公款，以權謀、漠視民意、踐踏民生、民权、民主。這樣的政府無須動用民衆來顛復亦應自行散檔証賢重新全民投票選出新政府。但如是奉公廉潔、老明磊落从天下為公真正堅韌的政府就甩不着「杞人忧天」况且中共拥有世界上人數绝对多的軍隊，加上現代化的武裝，完全不用害怕百姓作反，秒秒鐘可以鎮壓起反之众。因此香港政



府根本可以高枕無忱，香港任何人物都無可能在咨詢和討論廿三條立法的期間內舉行武裝起義推翻中共政府及顛復董特首的香港政府。

本人不準備出席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並要求個人資料不向外界公開。

梁錦雄

原稿紙

54

54

